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75號

原告 徐健鳴

被告 盤古智慧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敦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邀請原告投資，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22日簽立投資契約書（下稱系爭112年度契約），約定由原告投資新臺幣（下同）250萬元，而約定紅利為本金之36%（即90萬元），紅利並將以每月分配方式為之，而投資本金亦於1年後期滿領回，被告並提出面額34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保證上情；嗣後，兩造又於113年9月19日約定由原告另外投資50萬元（下稱系爭113年度契約），並以與系爭112年度契約同一條件之紅利（即18萬元）；詎料，被告竟未依約交付所約定之紅利及返還本金，爰依系爭112、113年度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紅利108萬元及返還本

01 金3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8萬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系爭112年契約，且被告並未依112
06 年度契約給付紅利90萬元，且未於屆期後返還本金等情，業
07 據其提出兩造所簽立112年度契約、系爭本票等件為證（見
08 本院卷第14-16、63頁）且被告復未到場爭執，堪認原告之
09 主張確為真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本金及紅利共計
10 340萬元，即屬有據。

11 四、原告復主張兩造另外有簽訂系爭113年度契約，並提出原告
12 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父親之對話記錄及匯款證明書為證，然上
13 開對話紀錄為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父親間之對話記錄，並
14 非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之對話記錄，且原告亦自陳無法
15 確認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父親，是否在被告公司擔任董、監事
16 或其他職員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且查該帳戶實為被告
17 法定代理人之父親所有，則原告上開匯款是否係為支付投資
18 款已非無疑，且原告亦自陳其所匯入之帳戶並非被告之公司
19 帳戶，而為被告法定代理人姐姐之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82
20 頁），顯然與社會通念中，若投資人欲投資特定公司，會將
21 投資款匯入公司帳戶中，而非其他個人之帳戶中，原告上開
22 主張已與常情不符，況原告並未就兩造間確實有約定將系爭
23 113年度契約之紅利與系爭112年度紅利條件相同一情，提出
24 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可採。

25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週年利率
31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返還投資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2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21日送
03 達（見本院卷第27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六、綜上所述，依系爭112年度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07 付紅利90萬元及返還250萬元本金共計340萬元，並請求自11
08 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12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13 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謝宜雯

17 法 官 王士珮

18 法 官 蘇子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余佳蓉